



大会

Distr.: Limited
22 August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工作组（网上争议解决）
第二十四届会议
2011年11月14日至18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说明

一. 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制定关于网上争议解决的法律标准。
5. 通过报告。

二. 工作组的组成

1. 工作组由委员会所有成员国组成，它们是：阿尔及利亚（2016年）、阿根廷（2016年）、亚美尼亚（2013年）、澳大利亚（2016年）、奥地利（2016年）、巴林（2013年）、贝宁（2013年）、多民族玻利维亚国（2013年）、博茨瓦纳（2016年）、巴西（2016年）、保加利亚（2013年）、喀麦隆（2013年）、加拿大（2013年）、智利（2013年）、中国（2013年）、哥伦比亚（2016年）、捷克共和国（2013年）、埃及（2013年）、萨尔瓦多（2013年）、斐济（2016年）、法国（2013年）、加蓬（2016年）、格鲁吉亚（2015年）、德国（2013年）、希腊（2013年）、洪都拉斯（2013年）、印度（2016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016年）、以色列（2016年）、意大利（2016年）、日本（2013年）、约旦（2016年）、肯尼亚（2016年）、拉脱维亚（2013年）、马来西亚（2013年）、马耳他（2013年）、毛里求斯（2016年）、墨西哥（2013年）、摩洛哥（2013年）、纳米



比亚（2013 年）、尼日利亚（2016 年）、挪威（2013 年）、巴基斯坦（2016 年）、巴拉圭（2016 年）、菲律宾（2016 年）、波兰（2012 年）、大韩民国（2013 年）、俄罗斯联邦（2013 年）、塞内加尔（2013 年）、新加坡（2013 年）、南非（2013 年）、西班牙（2016 年）、斯里兰卡（2013 年）、泰国（2016 年）、土耳其（2016 年）、乌干达（2016 年）、乌克兰（2014 年）、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2013 年）、美利坚合众国（2016 年）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2016 年）。

2. 非委员会成员国的国家和国际政府组织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参加审议工作。此外，受邀请的国际非政府组织也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可就各自组织具有专门知识或国际经验的事项发表意见，以方便本届会议的审议工作。

三. 议程项目说明

项目 1. 会议开幕

3. 工作组第二十四届会议将于 2011 年 11 月 14 日至 18 日在维也纳国际中心举行。开会时间为上午 9 时 30 分至中午 12 时 30 分和下午 2 时至 5 时，但 2011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一除外，该日的会议于上午 10 时开始。

项目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根据工作组历届会议的惯例，工作组似宜选举一名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项目 4. 制定关于网上争议解决的法律标准

(a) 以前的审议情况

5. 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2000 年 6 月 12 日至 7 月 7 日，纽约）就将网上争议解决列入其今后工作方案的建议初步交换了看法。¹该届会议普遍认为，可开展进一步工作，以确定是否需要具体规则来推动更多使用网上争议解决机制。有与会者就此建议可以特别注意向商家与消费者提供仲裁和调解等争议解决手段的方式。有广泛的意见认为，电子商务的使用常常造成消费者与商家之间的区别模糊不清。还有与会者回顾，在有些国家，利用仲裁解决消费者争议出于公共政策方面的考虑而受到限制，要让国际组织来加以协调统一可能并不容易。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²（2001 年 6 月 25 日至 7 月 13 日，维也纳）和第三十五届会议³（2002 年 6 月 17 日至 28 日，纽约）决定，今后关于电子商务的工作将包括对网上争议解决问题的进一步研究，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将与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就今后在该领域可能进行的工作展开合作。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5/17），第 385 段。

² 同上，《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6/17），第 287 和 311 段。

³ 同上，《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7/17），第 180 和 205 段。

6. 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2006 年 6 月 19 日至 7 月 7 日，纽约）至第四十一届会议（2008 年 6 月 16 日至 7 月 3 日，纽约）注意到关于网上争议解决问题应当仍然作为未来工作的一个项目的建议。⁴

7. 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2009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17 日，维也纳）听取了一项建议，即应就今后在跨境电子商务交易网上争议解决这一专题上可能开展的工作编拟一份研究报告，以讨论可通过网上争议解决系统加以解决各类电子商务争议、起草网上争议解决程序性规则的适当性、维持一个网上争议解决合格提供方统一数据库的可能性或可取性，以及根据相关国际公约通过网上争议解决程序所作裁决的强制执行问题。⁵委员会一致认为，有关网上争议解决方面今后工作的提议对推动电子商务具有重要意义，请秘书处根据 A/CN.9/681/Add.2 号文件所载提议编拟一份研究报告，并在资源允许的前提下就网上争议解决问题举行一次专题讨论会。⁶

8. 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2010 年 6 月 21 日至 7 月 9 日，纽约）收到了秘书处关于网上争议解决问题的说明，其中概述了由秘书处、佩思国际商法研究所和宾州迪金森法学院联合组办的一场专题讨论会的讨论情况（A/CN.9/706）。⁷委员会还收到了 A/CN.9/710 号文件中转载的国际商法研究所为支持贸易法委员会在网上争议解决方面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而提交的一份说明。

9. 委员会该届会议注意到，专题讨论会期间，有与会者说关于区域网上争议解决系统的提议正在拟定过程中，因此，为避免形成各种不一致的机制，从一开始就在国际层面处理该事项可能是及时的。还注意到，贸易法委员会在这一领域所开展的任何工作的目标应是拟订与贸易法委员会文书（如《电子商务示范法》）⁸所采取的做法相一致的通用规则，能够适用于企业与企业以及企业与消费者之间的情况。委员会获悉在专题讨论会期间，与会者普遍认为，关于法律追索的传统司法机制没有为跨境电子商务争议提供适当的解决办法，而适当的解决办法——迅速解决跨境争议和强制执行——可能在于有一个处理企业与企业以及企业与消费者之间额小量大的争议的全球网上争议解决系统。电子商务跨境争议需要的是不致带来与有争议的经济价值不相称的费用、延迟和负担的适当机制。委员会普遍赞成上述意见。委员会还注意到，就此专题开展工作应当认识到数字鸿沟问题，且应做更多努力听取发展中国家的意见。委员会普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1/17），第 183 段和第 186-187 段；《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2/17（Part I）），第 177 段；和《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3/17），第 316 段。

⁵ 同上，《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4/17），第 338 段；和 A/CN.9/681/Add.2，第 4 段。

⁶ 同上，《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4/17），第 342-343 段。

⁷ 该专题讨论会的题目为“重新审视网上争议解决与全球电子商务：力争为 21 世纪的交易商（消费者和商家）形成一个务实公平的补偿制度”，专题讨论会于 2010 年 3 月 29 日和 30 日在维也纳举行。关于该专题讨论会的情况在本报告发表之日可在下述网址查阅：www.uncitral.org/pdf/english/news/IICL_Bro_2010_v8.pdf。

⁸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9.V.4。

遍认为，应当重视专题讨论会所确定的专题，并认为委员会在网上争议解决领域的工作是适时的。

10. 在该届会议上，有与会者对将要开展的工作的范围表示关切。建议在最初阶段应将工作范围限于企业与企业之间的交易。据指出，与消费者保护有关的问题很难统一，因为各国保护消费者的法律和政策差别很大。还有与会者说，在这一领域开展工作应当极其谨慎，以避免不当干涉消费者保护法。对此，有意见认为，在当前的电子环境下，消费者交易在电子和移动商务交易中占了很大一部分，而且往往是跨境性质的。还有与会者指出，从实践和理论上来说，不仅难以区分企业与企业之间和企业与消费者之间的交易，也难以区分商家和消费者。得出的结论是，应当谨慎规划工作组的工作，从而不影响消费者的权利。虽然普遍认为制定一套适用于这两类交易的通用规则是可行的，但也一致认为，必要时工作组应有权自行斟酌提出不同做法的建议。

11. 此外，委员会该届会议一致认为应设立一个工作组，在与跨境电子商务交易，包括企业与企业以及企业与消费者之间的交易有关的网上争议解决领域开展工作。⁹还一致认为，所要制定的法律标准的形式应在对该专题作进一步讨论之后再决定。

12. 工作组第二十二届会议（2010年12月13日至17日，维也纳）开始了跨境电子交易网上争议解决法律标准的制定工作（A/CN.9/WG.III/WP.105）。

13. 工作组第二十三届会议（2011年5月23日至27日，纽约）根据秘书处编写的说明（A/CN.9/WG.III/WP.107）继续开展跨境电子交易网上争议解决法律标准的制定工作。

14. 工作组第二十四届会议将根据秘书处编写的说明（A/CN.9/WG.III/WP.109、其增编和 A/CN.9/WG.III/WP.110）继续开展跨境电子交易网上争议解决法律标准的制定工作。

(b) 文件

15. 工作组将收到秘书处关于制定跨境电子交易网上争议解决法律标准的说明：程序规则草案（A/CN.9/WG.III/WP.109 及其增编）和全球网上争议解决框架构想需考虑的问题（A/CN.9/WG.III/WP.110）。

16. 本届会议将提供份数有限的下列背景文件：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5/17））；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6/17））；

第三工作组（网上争议解决）第二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716）；

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5/17），第257段。

第三工作组（网上争议解决）第二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721）；

跨境电子商务交易网上争议解决：秘书处的说明（A/CN.9/WG.III/WP.105及其更正）；

跨境电子商务交易网上争议解决：程序规则草案，秘书处的说明（A/CN.9/WG.III/WP.107）；

在跨境电子商务交易网上争议解决方面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国际商法研究所提交的关于支持贸易法委员会在网上争议解决方面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的说明（A/CN.9/710）；

在跨境电子商务交易网上争议解决方面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秘书处的说明（A/CN.9/706）；

今后可能就电子商务开展的工作：美利坚合众国关于网上争议解决的建议（A/CN.9/681/Add.2）。

17. 贸易法委员会其他相关文件在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印发后即挂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www.uncitral.org）上。各位代表似宜通过访问贸易法委员会网站“工作组”栏下的本工作组网页来查看文件是否已经提供。

项目 5. 通过报告

18. 工作组似宜在本届会议闭幕时通过一份报告，以提交订于 2012 年 6 月 18 日至 7 月 6 日在纽约举行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如果大会不能提供秘书处在纽约举行会议所需的资源，则委员会该届会议将订于 2012 年 7 月 9 日至 27 日在维也纳举行。工作组在第九次会议（星期五上午）上达成的主要结论将在第十次会议上作简要宣读以供备案，并随后写入报告。

四. 会议日程安排

19. 工作组第二十四届会议将持续五个工作日。将有十次半天会议用于审议议程项目。工作组似宜注意到，根据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决定，¹⁰ 工作组应在前九次半天会议（即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期间进行实质性审议，由秘书处编写的关于整个会期的报告草稿将在工作组第十次即最后一次会议上（星期五下午）通过。

20. 工作组似宜注意到，其第二十五会议订于 2012 年 5 月 28 日至 6 月 1 日在纽约举行，如果大会不能提供秘书处在纽约举行会议所需的资源，则工作组该届会议将订于 2012 年 5 月 7 日至 11 日在维也纳举行。

¹⁰ 同上。